

2024 年-2025 年崇川区应急管理局微信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的 2024 年-2025 年崇川区应急管理局微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2025 年崇川区应急管理局微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2 万元

最高限价：6.2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地点：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ongchuan.gov.cn/>”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5号前楼4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5号

联系方式：0513-85308715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

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缘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递交时间

1、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即视为已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 **八、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投标服务总价报价应包含下列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磋商报价应包括合作方案策划、设计及创意制作、营销活动策划、结案报告费用、劳务、制作、宣传推广费、人工（人员工资、福利费）、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成交，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5、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期限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九、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 **十、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十一、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十二、其他**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照要求履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批示指示，深入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不断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微信公众号为抓手，结合当前重点工作，撸起袖子加油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本次微信账号以构建“全媒体、立体化、全覆盖”崇川区应急管理新媒体宣传格局，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关心应急”的良好氛围为目标，加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宣传普及力度。同时多形式使用新媒体传播制作形式，将宣传工作更专业化，将崇川应急打造成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的“金字招牌”，为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二、崇川应急管理微信技术服务要求

#### 1、崇川应急管理局微信订阅号和服务号优化

##### ①微信账号管理优化：开启账号的关注自动回复功能和粉丝人数统计功能

后台设置自动回复，关注者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崇川应急管理局的职能信息；文字中适当添加俏皮表情，增加可读性的同时，可以有效拉近与网友的距离感。发现有关负面及不实信息，第一时间报告说明。优化公众号服务功能，优化升级栏目质量，及时同步更新相关热点信息。后台跟踪微信公众号推广效果，进行受众和信息统计分析。技术开发自动识别判断并定期统计账号粉丝所属地域来源数据。

##### ②微信账号排版优化：微信公众号顶部关注优化，底部开设专栏并底部引导。

底部栏目设置共分成三类，包括组织功能介绍、知识推文、科普知识/视频等内容，后续可随时修改专栏内容。供应商所推送的每篇文章顶部与底部均放置贴片图，对网友形成加强印象，宣传崇川应急工作范围的同时，形成崇川应急管理的独特记忆点。

##### ③ 稿件微信技术服务优化：微信原创稿件信息排版优化，转载稿件排版优化。

针对崇川区应急管理局日常工作、阶段性总结、重大活动、便民服务、应急科普、特色活动等为扩展内容，通过新颖通俗排版、图解等形式，分类栏目的呈现方式，及时把崇川区应急管理局的亮点工作、特色活动、科普日常、成效经验以及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全方位宣传形成正面舆论主阵地，提升社会各界对崇川区应急管理局的关注度和满意度。

## 2、活动照片、视频合作

①活动照片拍摄和活动花絮视频，全年分别不少于 4 次。

供应商需结合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整治活动、企业宣讲、消防演练等活动，进行活动照片拍摄，同时拍摄剪辑不少于 30s 花絮视频。（每次照片拍摄时长 1 天，花絮视频含后续剪辑、配音等）

②后续增加活动不少于 30s 花絮视频每次 2500 元、照片拍摄每次 1000 元。

## 三、其他需求

### 1、服务时间

三年（每年对供应商服务验收合格且对服务满意后可续签，一年一续签，可续签两年。）

### 2、人员安排及响应

①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项目进行规范管理，要有项目组织、管理、进度、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质量；

②供应商应组建一支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保证所有自然日的日常推送正常开展，并在应急响应发布时保证至少 1 人值守，其他人员组成云支持团队，提供支持和服务。当应急管理局的应急响应发布时，根据工作需求，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确保 24 小时值守，保障双微业务正常技术服务。若遇到订阅号当日已发布后需紧急发布信息，可用服务号发布信息。

### 3、后台维护及客服功能

微信后台评论维护，舆情引导。

### 4、其他宣传需求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其他宣传需求，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进行编辑或转载图文，经审核后发布，并按照要求进行反馈，全年不少于 300 篇。

### 5、付款方法

先服务后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价的 50%）。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采购单位组织磋商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 3 人。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及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评审步骤

####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可以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技术磋商响应评审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 1. 企业实力（31 分）

（1）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2）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荣获过相关荣誉、奖项、称号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3）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获得过宣传、策划或新闻方面的奖项、荣誉、表彰等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和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该成员缴纳的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

### 2、技术响应方案（39 分）

（1）策划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策划实施方案（需图文并列），实施方案十分详细完善、服务措施可实施性很强得 14 分，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完善、服务措施可实施性比较强得 9 分，实施方案不太详细完善、服务措施可实施性不太强得 5 分，实施方案简单、服务措施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优势阐述：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自述自身拥有的优势（如自身拥有的粉丝统计平台、资源整合能力、企业策划能力），优势十分详细、突出得 12 分，优势比较详细、突出得 8 分，优势不太详细、突出得 4 分，优势简单、不够突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应急预案：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非常强得 4 分，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比较强得 3 分，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不太强得 2 分，基本不可行、合理、科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的特点制定方案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很强得 5 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比较强得 3 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很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内部审核机制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的特点制定方案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很强得 4 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比较强得 2 分，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二) 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 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 6.2 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 **八、成交通知**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的标的物及时间要求

1. 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1. 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 31、服务时间：一年（验收合格满意，可续签两年。）

##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 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磋商报价应包括合作方案策划、设计及创意制作、营销活动策划、结案报告费用、劳务、制作、宣传推广费、人工（人员工资、福利费）、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成交，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2 先服务后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价的 50%）。

2.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 1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确认方可定稿。

3. 2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根据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

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因甲方未及时付款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适应合同需求数量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证交稿时间。

4.3 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有权及时、完整地获取甲方的明确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4.4 任何由甲方提供发布的内容所引起的争议、诉求、纠纷等均与乙方无关，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未被甲方选用的设计、方案等著作权仍归属乙方。**

#### **六、合同的解除**

6.1 任意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赔偿甲方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6.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本合同履行不能、不必要或无意义的，任意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 **七、不可抗力**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7.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 **八、争议与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述第\_1\_种方式解决：

- 8.1 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 8.2 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提起诉讼。约定管辖法院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 **九、附则**

9.1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内容或提高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根据服务费的费用测算依据相应增加，并通过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9.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9.3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

9.4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6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下载。

##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

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 3）
- 4、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 3、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4、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 1、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格式见附件）
-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_\_\_\_\_ (先生 / 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 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 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仅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须提供）

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 4、供应商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应急管理局：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
-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 ）	元，人民币大写： 。
服务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磋商报价应包括合作方案策划、设计及创意制作、营销活动策划、结案报告费用、劳务、制作、宣传推广费、人工（人员工资、福利费）、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成交，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第二及以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的报价。且第二次及之后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